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供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有關委任李元紅先生為本公司新職工代表監事之公告。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亦已向董事會遞交一項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元紅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的新增提案。董事會謹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上述新增提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元紅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原第10項及第11項特別決議案順延為第11項和第12項決議案，其他決議案序號不變。
2. 本通告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理人、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配合做好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如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內，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